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61號

債 權 人 廖婕雯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吳鄭弘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確認請求利率為年息5%計算利息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(狀附借款約定書為無息計算)。

(三)提出有無約定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之約定。(因狀附借款約定書之清償期為116年6月30日，若如約定，並請陳報已到期之請求金額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